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对2019年半年度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应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半年末，公司累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50,085,345.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24,933.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08,033.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624.34
	合计	24,536,274.9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5,549,070.62
	合计	25,549,070.62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

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

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收入进行检查，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根据预计当期合同亏损提取损失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半年末，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085,345.54 元，共减少税前利润 50,085,345.54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